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81號

抗 告 人 林昱崢（原名林淑玲）

代 理 人 黃煒迪律師

詹賀情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法院87年度執字第9408號債權憑證，聲請原法院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64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伊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552號，下稱本案事件）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原裁定准伊供擔保新臺幣（下同）85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然伊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之保單解約金債權僅837萬5366元，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251萬2610元，原裁定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顯有不當，應予廢棄云云。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以提起本案事件，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閱屬實，依上開說明，原法院准抗告人提供擔保為條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

01 止執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2 償，其金額之多寡，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
03 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
04 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
05 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6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9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
10 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11 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12 (一)本件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金錢債權，則其因停止執行所
13 受損害，為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又相
14 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本金547萬1755元，及至清償日止之
15 利息、違約金，計算至本案事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7
16 日止，為2827萬7141元（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暨取得執
17 行名義之費用5萬6172元，合計2827萬7141元。審酌本案事
18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
19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相對人因停止執
20 行所受損害，為該執行債權額2827萬7141元於本案事件審理
21 估計約6年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法定利息848萬3142元（28,2
22 77,141元 $\times$ 5%/年 $\times$ 6年，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裁判送
23 達、分案等均需時日，加計其他可能損失，堪認抗告人應提
24 供之擔保金額以850萬元為適當。又此擔保金額既係供相對
25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自應以其聲請執行金額為酌
26 定之依據，而與執行標的即抗告人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無涉，
27 抗告意旨謂應以遭扣押之保單解約金債權合計837萬5366
28 元，作為擔保金額之計算之基礎云云，為無理由。

29 (二)從而，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850萬元而准為停止執行，並
30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為不當云云，求
3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民事第八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5 法 官 劉宇霖

06 法 官 陳雯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韋杉